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文臺七市十六號

紙張：公業用紙

司法周刊社

國大代表拜會司法院

林院長簡報强調

弘揚憲政强化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以「弘揚憲政，强化司法」爲題，於廿三日下午向首次拜會司法院的八十多位國民大會代表提出簡報，並贏得聽取報告的國大代表們熱烈的掌聲和滿口的讚聲。

林院長對於國民大會四十多年來，從制憲行憲，以至弘揚憲政所作的各項建設和獲致的研討成果，尤其提供大法官會議在解釋憲法時的重要參考與貢獻，深表感佩，並深信國民大會與司法院共同致力維護憲法尊嚴，鞏固憲政基礎的目標必能達成。

林院長指出：他與汪副院長道淵自去年五月到司法院服務以來，即無時不以弘揚憲政，强化司法爲致力目標，亦無日不以貫徹法治與革新司法而努力奮進。因此，他將一年又一個月期間投入司法革新的重要措施和成效作了扼要的報告。

此次拜會司法院的國大代表對於司法風紀、審判獨立、法官待遇、人權保障、大法官會議對國會的解釋、「五二〇」事件有關教授和部分推事的聲明等問題提出意見，均經林院長分別扼要答復，林院長同時歡迎國大代表們每年訪問一次，對司法多多提供指教。

林院長答復國大代表們的問題是：

——司法的含義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現行司法院的職權，是憲法解釋、法律命令的統一解釋權和各級法院的審判權。至於司法工作的特性是不告不理，而「公正廉明」則是法官信守的準則。

——法官判案依據法律、證據，作公平公正的判決。由於憲法對於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以及國人對於法官的尊敬，深信法官審判案件，可不受任何影響，獨立審判。不過敗訴的一方，往往說法官受到關說和干擾，這也是不公平的。尤其借暴力或外力來影響審判的作法，希望不要再發生。

——「五二〇」案件部分教授的聲明和法院推事們希望給他們一個寧靜的審判空間的意見，都是他們個人的行爲，司法院既不贊成，亦不反對，訴諸國人良知的判別。

——司法院長不是法官，不負責審判，因此，我被選爲執政黨的中常委，對於職務毫不相干，對於獨立審判更是沒有影響。這純屬我個人信仰的問題。

——有關對於法官待遇的改善、法官的考選正名、合議制審判功能的加强等問題，林院長同意努力求取改善。

這項座談訪問歷時三小時，葉代表金鳳等三十一位發言，情況熱烈。

——「五二〇」案件部分教授的聲明和法院推事們希望給他們一個寧靜的審判空間的意見，都是他們個人的行爲，司法院既不贊成，亦不反對，訴諸國人良知的判別。

——司法院長不是法官，不負責審判，因此，我被選爲執政黨的中常委，對於職務毫不相干，對於獨立審判更是沒有影響。這純屬我個人信仰的問題。

——有關對於法官待遇的改善、法官的考選正名、合議制審判功能的加强等問題，林院長同意努力求取改善。

這項座談訪問歷時三小時，葉代表金鳳等三十一位發言，情況熱烈。

——「五二〇」案件部分教授的聲明和法院推事們希望給他們一個寧靜的審判空間的意見，都是他們個人的行爲，司法院既不贊成，亦不反對，訴諸國人良知的判別。

——司法院長不是法官，不負責審判，因此，我被選爲執政黨的中常委，對於職務毫不相干，對於獨立審判更是沒有影響。這純屬我個人信仰的問題。

——有關對於法官待遇的改善、法官的考選正名、合議制審判功能的加强等問題，林院長同意努力求取改善。

這項座談訪問歷時三小時，葉代表金鳳等三十一位發言，情況熱烈。

——「五二〇」案件部分教授的聲明和法院推事們希望給他們一個寧靜的審判空間的意見，都是他們個人的行爲，司法院既不贊成，亦不反對，訴諸國人良知的判別。

——司法院長不是法官，不負責審判，因此，我被選爲執政黨的中常委，對於職務毫不相干，對於獨立審判更是沒有影響。這純屬我個人信仰的問題。

——有關對於法官待遇的改善、法官的考選正名、合議制審判功能的加强等問題，林院長同意努力求取改善。

這項座談訪問歷時三小時，葉代表金鳳等三十一位發言，情況熱烈。

汪副院長及大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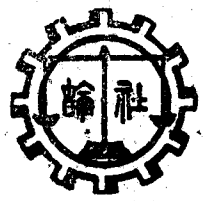
考察金門地院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及大法官翁岳生、楊與齡、李鐘聲、楊建華、楊日然、馬漢寶、鄭健才、張特生等一行二十人，日前蒞臨金門地院，作爲期二日之業務考察。

汪副院長及大法官一行，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萬副主任陪同，於日前搭乘專機抵達金門，受到金門地區軍政首長的熱烈歡迎，十時許抵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地院蔡院長秀雄，除向汪副院長及大法官就該院業務作簡報外，並引導實地視察該院作業情形，於十一時許圓滿結束。

汪副院長及大法官在金門考察期間，順便參觀了金門地方軍經建設及名勝古蹟。

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尊嚴



法律爲社會規範的一種。因此，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不能背離現實社會。由於成文法揭櫫的法律原則重視邏輯的一貫性，本於既定的立法政策，透過分析、歸納及演繹等方法，發展出層次分明、體系整然的法律秩序。然法律所形成的概念有時不免與現實社會脫節。例如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第三百二十四條又規定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實則現實生活中契約之成立或清償，純憑信用而未立書據者比比皆是。尤其民風純樸的社會，凡所作爲，僅知依倫理道德之規範而不知法律之爲何，馴致一涉訟，敗訴者往往是純厚的一方，法院無形中爲狡猾者所乘。司法之艱難在此，案件的審理豈可不愼哉！

法有明文者，法院於適用時猶須敬謹從事，其有疏漏者，尤應善盡職責爲之補充。倘草率從事，任意解釋，致與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背離，勢將引起適用上的紛擾。例如汽車被撞毀時，得請求賠償修繕費，詢之市井，信鮮有異議者。惟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倘依文義解釋，物被毀損者，應就該物被毀損前的價額與毀損後的價額比較，就其差額，額請求賠償。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爲限。被害人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適用。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準此，物被毀損者，被害人得請求債務人回復原狀；如自行送廠修繕，得請求修復費用。法院係以修復費用爲估定物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標準。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致不能收益所生損害，更得請求賠償。可見本決議爲被害人開闢寬濶的賠償空間，爲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作合理的解釋，一諒爲社會各界所接受。

法律的解釋應顧及社會的實際需要，方不致架空。訴諸一般國民的法律感情，莫不認爲該當如此者，倘法院裁判之結果，竟爲相反的認定，勢將引起當事人的訴異與震驚，並使案件久懸未結。果爾，危害司法信心者無他，爲裁判本身。提高裁判品質，使正義得獲伸張，斯爲維護司法尊嚴的唯一途徑。

司法院院會通過

司法會議討論主題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廿三日上午舉行第五十四次院會，林院長洋港對於十一月舉行的司法會議討論的主題及邀請與會的人士除各法院及法務部有關人員外，必須有法學界的學者和開業律師的參加，討論主題，要使與會者逐題明瞭，從各個不同的角度，暢所欲言，以期集思廣益，達成司法革新的目的。

院會通過「司法院七十七年司法會議」討論的主題是：

——如何强化大法官會議之功能？

——行政訴訟種類應否增加，以因應社會實際需要？

——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監督，應否歸併司法院？

——公證業務應否改由律師辦理？

——應否制定法官法？其內容應包括那些事項？

——「推事」名稱需否更動？

——推檢之考試應否分別舉行？其互調制度應否廢止？

——如何提昇司法人員之素質？

——審級制度宜否改爲四級三審制？

——參審制度可否採行？

——訴訟程序如何求其簡化？

——裁判書類如何求其簡化？

——緩起訴制度可否採行？

——刑事訴訟可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如何樹立司法尊嚴？

——强制執行法之法效如何貫徹？

——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如何改進？

除前開十七個討論主題外，司法院同時希望各界踴躍建言，以期未來司法會議討論之內容臻於周延至善。

探親衍生法律問題

司法院舉行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開放大陸探親後有關兩岸人民涉訟之程序法問題」，邀集學者專家與法界人士參加座談。座談會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

此次座談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其中有關刑事程序法者，有：探親者在大陸地區犯罪後，一、未經追訴、處罰或追訴或爲有罪判決（未確定）後，如何處罰？二、已經中共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未執行前被遣送返臺，對之如何處理？四、已在大陸地區受有罪判決確定，且已執行完畢，始返臺，如何處理？五、乙種，函知各級法院，指定專人研究，提出切實可行之改進報告，作爲革新司法業務，提昇司法效能之參考。

該實施方案所訂研究項目共分爲七項，即：一、法官人事制度之比較研究——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二、簡化民事判決書之研究——由臺中高分院指定人員研究；三、簡化刑事判決書之研究——由臺南高分院指定人員研究；四、如何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之研究——由花蓮高分院指定人員研究；五、

除前七項指定研究項目外，該實施方案並規定，司法院各廳、處、會、室及所屬各級法院，亦應就主管業務需要改進之重要事項，自行選定研究報告。

78年度加强研究發展

司法院訂定實施方案

【本刊訊】司法院爲倡導研究發展風氣，鼓勵該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本其學識與經驗，對當前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問題，分就理論與實務方面，作深入探討研究，日前訂定「七十八年度加强研究發展實施方案」

法警改制專案小組

舉行第二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機關法警改制專案小組，日前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第二次會議，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參加人員除該院葛副秘書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涵外，並有行政院、內政部、銓敘部、人事行政局、警政署等機關主管人員參加。

討論事項主要爲：年齡超過四十歲之法警，得否仍予免法警同人多所揣測。

之限制。與會人員曾從「改制」之性質上探求突破之道，聞已獲有相當之共識，惟是否可行，尚待進一步研商。其次關於補訓事項，因目前警察學校正在執行充實警力方案，所招考新進人員之訓練，場所已感不足，若再加以法警之補訓，一時勢難兼顧；經專案小組討論後，責成院部有關人事單位與警政署主管教育單位，就補訓場所與師資，先行洽商辦理。

至於法警改制實施日期，不僅有關具體事項尚待繼續研商，且因目前保警總隊仍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行政系統不同，須待其組織通則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改隸內政部警政署。故在此之前，法警改制工作難以完成，而組織通則草案據悉尚在行政院審核中。前時各報所載法警改制已定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一節，其資料係據研商會議所討論之草案而來，並非會中所獲結論。今後有關法警改制進行情形，院部均將於適當時機主動發布新聞，以正理由。

有罪判決書正本

應附論罪科刑條文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示各級法院：製作刑事有罪判決書正本，應緊接於判決正本末行之後，附錄該刑事判決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條文全部文字（包括條次、犯罪特別構成要件及刑度），俾收受送達之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瞭解被告之行爲何以構成犯罪及法院之量刑是否妥適，以昭折服。

刑事程序法　77年6月增訂四版　定價　七〇〇元
商事法　77年5月增訂三版　定價　七〇〇元

•本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76年8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
•20K精裝，聖經紙版，定價1200元，現售供應。

77年6月革新修訂版

道林紙四五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號